

鹤岗市医疗保障局
鹤岗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鹤医保联发〔2023〕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黑医保发〔2021〕37号）文件要求，为有效营造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环境，按照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基本原则，结合我市基金运行实际，现对我市医疗保险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

（一）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市住院人员，就医起付标准调整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800元、二级定点

医疗机构为 500 元、一级及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 300 元，年度内每增加一次住院，起付标准依次降低 100 元，降至 300 元为限”。

（二）涉及下级定点医疗机构转诊至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按上级起付标准执行，不足部分应按实际差额予以补齐；涉及上级定点医疗机构转诊至下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不再重复收取下级定点医疗机构当次起付标准费用。

（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人员，办理转诊转院和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异地就医人员，起付标准调整为 1000 元。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按照本市住院标准执行。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二、调整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原来的 8.5% 调整为 9%（含生育保险 0.5%）。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三、调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

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人均筹资标准由原来每年 120 元调整为每年 144 元，每月缴纳 12 元，其中：用人单位每月缴纳 8 元，职工个人每月缴纳 4 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调整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是全面落实民生工作所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

度重视，并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政策调整内容，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将有关政策标准纳入医保服务范围，确保此项工作按时启动，业务系统运行顺畅，政策执行到位。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医疗服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认真执行医疗保障政策，为参保患者提供更加优良的医疗服务。

（三）本通知所涉及的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政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2023年6月10日

鹤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0日印发